

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前身嘉義高農校友解碧華女士，一生樂善好施，助人無數。其家屬及親友為紀念她一世慈德，特捐款成立本項獎學金，幫助清寒子弟求學，永昭遺愛！
- 二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年 3 名，每名 1 學年補助 5 萬元整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止，備齊文件送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民雄學務組、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。
- 四、補助要件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(含)以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條件：家庭年所得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以下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 1. 家庭年所得逾 30 萬元。
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1 萬元。
 3.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350 萬元。
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且班級排名超過 50%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下。
 5.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兼領其他獎學金，其總額 3 萬元為以上。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以上。
 - (三)前款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學生未婚者：
 - (1)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4. 前目之 1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議通過(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)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 - (四)核發條件
本獎學金核發一學年，每學期核發 2 萬 5,000 元；核發前受獎者有休、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即停發該學期獎勵金。
 - (五)檢附資料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，含班級排名。
 2. 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影本)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請附配偶)
 3. 應列計成員 110 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 4.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